**附件1－1** **\*\*請用電腦繕打，請依需求自行調整表格大小。**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藝文展覽申請書 填表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 覽 名 稱 |  | 展覽類別 |  |
| 展覽件數 |  |
| 預定展出之日期 |  年 月或 年 月 |
| 申 請 者 | □ 個展 □ 聯展 □ 團體名稱 (勾選並填寫)  |
| 申請 (聯絡人)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 生 | 民 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籍貫 |  |
| 永 久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 絡 電 話 | 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  |
| E-mail |  |
| 展出者學經歷(若聯展，請逐一介紹展出者) |  |
| 展出者相關經歷或重要得獎紀錄(若聯展，請逐一介紹展出者) |  |
| 簡 介（概述個人或團體展出理念或緣由）**至少300字以上** |  |
| 附 件 資 料 | □ 作品照片 張(表格如附件2，個展：至少6張；聯展：參展每人至少3張；團體展：參展每人至少1張 )□ 最高資歷證明文件影本(個展及聯展) □ 立案團體證明影本(團體展)□ 聯展或團體展出者名冊□ 曾展出之請柬或畫冊 □ 作品光碟 片□ 其他  |
| 備 註 | 註1：展覽日期及場地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。註2：本所如因故需使用該展覽場地時，本項展覽得於兩週前逕行通知是項展覽無條件改期。 |
| 核定展覽日期（此欄由本所填寫） |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止 | 展覽場地 | □藝術館□客家文藝館(3F) |

**附件1－2**

**苗 栗 縣 頭 份 市 公 所 展 覽 申 請 承 諾 書**

 本人(團體) 同意依照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藝文作品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辦展覽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停止使用，決無異議；若有造成公物毀損，願意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
 此致

 頭份市公所

 團體名稱： （簽章）

 團體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 立書人（個人）： （簽章）

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備註：**1.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申請承諾書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2.申請者應詳閱本所之展覽活動注意事項之各項條文。

**附件1-3** **\*\*請用電腦繕打，請依需求自行調整表格大小。**

**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媒材 | 作品圖片 | 作品名稱作者 | 尺寸 | 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